

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60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高质量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努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中卫力量。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政治站位、牢守底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督察整改作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坚决守牢守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求，

切实在思想上警醒警觉、政治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立行立改，推动督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整改。按照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整改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相结合、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点上治理与面上整体提升相结合、历史渊源与现实政策相结合、系统思维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实事求是与科学整改相结合的原则，系统梳理督察整改任务，深挖问题根源，找准问题关键，对症下药、精准施策，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阶段目标，持续发力、务求实效，坚决防止“一刀切”“简单化”。

（三）坚持统筹施策、重点突破。坚持把督察整改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结合起来，聚焦督察组曝光的典型案例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着力从提升思想认识、完善长效机制、改进工作作风上下功夫，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整改目标

（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部台账”的要求，制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四项清单，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整改措施，确保 27 项整改任务按照时限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二）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坚持把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构建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有奖举报等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发展方式。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积极做好“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达标率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国控水质断面和区控水质断面要持续稳定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要求，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有效落实。坚持把中央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作为检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督察反馈问题，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中卫市《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折不扣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职责落到实处，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四、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宣讲、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固树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各项部署落地落实。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协同推进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推动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进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方向，大力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四大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建设，推动生态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互促互进。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规范黄河水资源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水平，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中水回用工作。坚决纠正“挖湖造景”乱象，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共同推进整改落实。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入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着力构建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制度体系，实现节水增效、盘活增值、降污增益、植绿增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推动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整治，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监管。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源头防控，强化系统治理，实施煤尘、烟尘、扬尘、汽尘“四尘”同治。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突出重点领域，坚决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高质量稳步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全力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一口一策”分类整治。科学确定管控目标，着力提升黄河干支流、重点湖库、入黄排水沟水质，切实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流域统筹，区域落实”的空间管控体系，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理。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统筹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重点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和建设用地用途管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提高固废处理“三化”水平，强化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制度。

（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规划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大力实施供气供热、污水管网补短板

工程。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逐步建立“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模式。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活动，提升分类投放参与度；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逐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覆盖率。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提高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大幅消减渗滤液存量。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中卫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负责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任务督办和工作调度，每月调度一次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整改进展和存在问题，及时汇总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督察反馈问题，细化整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化整改措施，实行专人专案督办，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二）强化评估验收，确保高质量销号。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要强化整改问

题销号的监督评估与专家验收，确保整改工作科学真实，不留死角隐患，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

（三）加强督查督办，巩固整改成果。把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要建立日常调度督办机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排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突出问题，切实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责任追究，推动真改实改。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单位）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部署不力及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反馈问题中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五）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整改宣传力度，定期通过主流媒体将整改落实情况和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适时报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和绿色发展成效的典型事例，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附件：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第一个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问题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任务1（自治区任务1）：一些地方和干部对贯彻新发展理念缺乏深刻理解，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有的认为宁夏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过得去就行；有的认为西北地区自然条件差，短期内改善生态环境不太可能。实际工作中，对宁夏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一心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甚至在黄河岸边布局工业园区、上马高污染项目。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熟视无睹、推诿扯皮的情况，缺乏主动担当的责任意识，经常是上级提出要求、媒体曝光后才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党校党员干部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讲、带头学，进一步厘清各自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汇报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

门（单位）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四）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中央督办交办问题整改，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阶段整改目标，抓细抓常、从严从实整改；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督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回潮反弹；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移交问责等措施推动问题整改。每年开展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四禁”“四减”“四保”要求，梳理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进行整改销号。健全完善信访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立查立改，积极预防和解决问题。

（五）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协同推进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整改在黄河岸边布局工业园区、上马高污染项目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呵护黄河健康安澜，推动生态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互促互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中卫力量。

任务2（自治区任务2）：2020年3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

黄河流域“挖湖造景”问题专项检查。自治区开展自查后，对排查出的26个“挖湖造景”突出问题项目提出整改时限。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推进整改不坚决，部分问题久拖不决、进展滞后。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2个“挖湖造景”突出问题的整改和验收销号，强化日常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关于“挖湖造景”问题整改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紧盯整改进度，加快对未整改到位的中卫市中宁县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和中卫工业园区照壁山水库项目2个突出问题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二）通过现场查勘、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已完成整改的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

（三）举一反三，针对“挖湖造景”问题开展排查，明确具体处置措施，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级发展改革、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项目审批、取水、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执法检查力度，从源头解决违法违规问题，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任务 3-1（自治区任务 4）：中卫市中宁县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挖湖造景”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细化完善整改方案，在已经补充完善规划审批手续和用地审批手续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北滩渠取水许可证，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完成中宁县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挖湖造景”突出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挖湖造景”突出问题整改要求，细化问题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北滩渠取水许可证。

（二）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化补水方式，减少黄河补水量。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决落实“四水四定”，严禁审批、建设违法违规涉水项目，杜绝“挖湖造景”问题发生，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3-2（自治区任务 4）：中卫工业园区照壁山水库项目“挖湖造景”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中卫工业园区照壁山水库项目“挖湖造景”突出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依法依规完成中卫工业园区照壁山水库项目问题整改，建设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掌握水库水质，新建水库管护人员生活集污设施防止水体污染，改造维护泵房设备设施，做好噪声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落实“四水四定”，严禁审批、建设违法违规涉水项目，杜绝“挖湖造景”问题发生，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问题二：违规上马“两高”项目

任务4（自治区任务7）：宁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电耗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和2倍，但一些地方仍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认识不足，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建立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长效机制，2023年12月底违规“两高”项目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要求，制定实施《中卫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把项目备案、核准和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关口，坚决刹住“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

（二）加快推进督察通报的违规“两高”项目整改，2023年6月底前，督察通报的中卫市违规上马“两高”项目全部整改到位。

（三）对照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深入开展“两高”项目排查，更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具体数量，监督推进整治，实行动态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整改新发现违规“两高”项目。

（四）按照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工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任务 5-1（自治区任务 9）：中卫市 14 个在建“两高”项目 12 个手续不全。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个“两高”项目（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万吨双高棒、三元中泰 6×45000KVA 硅铁矿热炉技改、天元锰业 2×350MW 自备热电厂、伟中能源 120 万吨焦化、华夏特钢年产 80 万吨硫酸）问题整改，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7 个“两高”项目（银河冶炼 2×45000KVA 铁合金矿热炉、茂烨冶金 2×63000KVA 硅铁矿热炉及烟气纯低温余热发电、顺泰冶金 2×33000KVA 硅钙合金矿热炉及余热发电、

天元锰业 60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天元锰业 48 万吨电解金属锰智能化、华夏科技 6×30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尾气余热发电、华夏特钢 6×30000KVA 密闭式稀土铬铁矿热炉及尾气余热发电）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善实施《中卫市违规在建“两高”项目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 14 个“两高”项目台账。动态调整“两高”项目清单，对新发现备案、核准和各项前期手续办理等方面的违规“两高”项目依法查处整改。

（二）对 12 个手续不全的项目按照工作要求整改到位，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任务 5-2（自治区任务 9）：中卫市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已投产，至此次督察进驻时仍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节能审查手续。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责令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氮化硅、

50 万吨碳化硅及其尾气发电项目停止生产，按照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后恢复生产。

（二）组织相关部门对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氮化硅、50 万吨碳化硅及其尾气发电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进行审查，督促企业对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完善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提交自治区节能审查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节能审查手续。

任务 6（自治区任务 13）：一些地方采用种种方式玩数字游戏，能耗替代要求落空。中卫工业园宁钢公司 140 万吨冶金焦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新增的 182 万吨煤炭消费量指标承诺通过减煤措施替代。督察发现，该公司申报关停工业锅炉累计减煤 42.13 万吨，但 2018 年以来年均实际煤耗仅 15.14 万吨，申报减煤量明显虚假。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足量补齐 26.99 万吨缺口或压减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万吨焦化项目新增燃煤消耗量，对超出实际减煤量部分坚决不允许企业投入生产。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详细调查园区可替代燃煤潜力。除用于申报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万吨冶金焦项目煤炭消费替代量的 5 家企

业外，对园区 2018 年以来 25 蒸吨/小时以下所有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详细核查拟淘汰锅炉燃煤使用量；对园区停产的耗煤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在全园区范围内详细核查可替代燃煤潜力。

（二）完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根据园区燃煤锅炉淘汰情况和工作计划，对照淘汰工业燃煤锅炉清单，对尚未淘汰的工业燃煤锅炉，与相关企业深入协调沟通，制定淘汰（拆除）计划，按期完成淘汰（拆除）任务。

（三）完成燃煤等量替换报批。按照督察通报指出的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万吨冶金焦项目申报关停工业锅炉实际煤耗比申报减煤量差 26.99 万吨的问题，根据调查的园区可替代燃煤潜力，对燃煤替代量缺口申请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足量补齐 26.99 万吨缺口或压减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万吨焦化项目新增燃煤消耗量，深入挖掘企业节能、节煤潜力。

问题三：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任务 7（自治区任务 15）：自治区一些职能部门对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没有清晰认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力度不够。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把关不严，部分违建项目查处不及时，监管责任缺位，致使“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严格节能审查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能评未批先建项目，违规“两高”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建立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节能审查把关。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管理办法》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执行《宁夏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宁夏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提高高耗能行业产业准入和能效标准，优化节能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

（二）加快处置违规“两高”项目。督促沙坡头区、中宁县、中卫工业园区严格按照自治区违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要求，加快违规“两高”项目整改，2023年6月底前实现违规“两高”项目全部整改到位。

（三）加强节能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监督检查，对能评未批先建、节能审查意见不落实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高压态势，彻底扭转能评未批先建突出问题。

问题四：部分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不力

任务8（自治区任务17）：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共 98 项，自治区上报未达到序时进度 3 项，经现场核查，实际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有 8 项。有的地方和部门存在消极应对、敷衍整改现象。

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卫工业园区“一区一热源”问题整改；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卫工业园区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异味扰民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 3 项整改任务列入重要督查工作内容，重点开展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整改情况。

（二）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在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督察整改的基础上，细化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彻底整改，确保未达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尽快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的任务，达到阶段性整改目标。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卫工业园区“一区一热源”问题整改；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卫工业园区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各项整改阶段性考核目标按照具体整改任务设定的目标要求执行。

（三）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边排查边整改，进一步夯实整

改成效。

任务 9（自治区任务 19）：中卫市中卫工业园热源管道建设滞后，2020 年年底应建设管道管廊 15.85 公里，仅完成 5.22 公里。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蒸汽管道工程建设，实现工业园区“一区一热源”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结合园区实际，科学合理修改完善中卫工业园区蒸汽管网施工方案，合理布局蒸汽管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二）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任务 10（自治区任务 23）：一些地方对于群众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解决不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多次举报中卫市紫光天化蛋氨酸公司异味扰民问题，中卫市有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力，此次督察进驻期间仍有举报。现场核实发现，企业包装车间、甲硫酸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等处臭味明显。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异味产生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减

少无组织异味逸散，评估整改效果，加大公众开放频次，接受群众监督和指正，切实解决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健全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对来信来访问题及时受理、调查、答复和回访，达到企业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针对异味扰民问题约谈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专家对企业各生产环节进行把脉会诊，列出问题清单，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委托专业团队驻厂服务，对企业生产系统的相关环节进行帮扶指导，有效解决异味问题。

（三）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甲硫酸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等升级改造，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安装；2023 年 6 月底前对整改情况进行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大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对厂区无组织臭气排放进行检测，依法严肃查处无组织臭气超标排放问题。检测报告定期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个方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问题五：违规取水现象普遍

任务 11（自治区任务 27）：宁夏全域位于黄河中游，长期

以来水资源粗放利用，2020年万元GDP耗水量178.6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7倍，在沿黄9省区中排名末位，黄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亦存在较大差距。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十四五”用水效率指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深入自查“水资源粗放利用”和“黄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问题，全面分析问题原因，2022年6月底前提出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措施。

（二）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把项目准入关，建立完善辖区项目准入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单位工业产值用水量准入条件。

（三）坚持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工业、服务业。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压减高耗水种植作物面积。

（四）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2022年12月底前，对高耗水项目摸排，建立台账，开展重点用水户水效评价，强化用水定额管控。2023年12月底前，年用水量1万立

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超量取水惩罚机制和按排污量配比非常规水回用阶梯用量倒逼机制，促使企业减少排污量，加大循环利用，提高节水能力。

（五）积极推进河湖“清四乱”，加大河湖保护和治理力度。到 2025 年主要排水沟入黄口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任务 12（自治区任务 28）：一些地方认为“水从门前过，不用也是错”，长期从黄河超量取水。2020 年中卫市就因黄河干流超载，被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为水资源超载地区，并暂停新增取水许可。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中卫市黄河水超载治理方案，按时间节点完成超载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要求，合理布局农业种植结构、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水资源监管，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年度按压减目标和总量控制管控目标实施压减措施，实现黄河干流地表水不超载。2022—2023 年继续巩固实施压减措施，按照压减水量和耗用水总量双目标控制，实现三年滚动评估不超载。依据每年下达的调度计划，严格按照当年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执行，确保年度不超总量指标。

（二）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压减高耗水作物，提升改造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北滩、长鸣等灌区渠道建筑物提升改造，推动企业节水技改，加大园区中水回用，控制管网漏损，建立完善灌区取退排水监测计量体系。

（三）严格管控新增黄河地表水取水许可，除合理的新增生活和脱贫攻坚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交易获取水指标的项目，提级至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外，暂停其他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任务 13（自治区任务 33）：为缓解黄河流域用水矛盾，挖掘农业灌溉节水潜力，宁夏建立了水权交易制度。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水权交易”有名无实、替代承诺流于空文，水权转换节水工程建设迟缓。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全面复核水权交易节水措施实施完成情况，从严落实水权交易制度，规范水权交易行为，确保水权交易承诺的节水措施全部建成。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水权转换项目节水量复核，确保节水量满足转换水量。

（二）完成跨用途水权交易项目自查梳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确保节水量满足交易量。

（三）按照宁夏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

问题六：中水回用工作推进不力

任务 14（自治区任务 38）：中卫市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6.17%。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确保 2022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2023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2024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健全完善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利用方案。

（二）利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把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输送至中宁天元锰业热电厂循环使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3 年 12 月底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三）加大再生水利用设备设施、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提高再生水在降尘、保洁、绿化等方面的利用率。

（四）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输送至中宁工业园区，用于绿化灌溉。

（五）严格按照中宁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工程项目规划目标，将中宁县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

水质标准，实现平均每年利用再生水 1460 万吨，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绿化灌溉、生态补水等，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任务 15（自治区任务 39）：中卫工业园区不仅没有充分利用再生水厂的中水，2021 年 10 月还将 112.5 万吨新鲜水用于园区绿化，造成水资源浪费。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实现园区中水全部回用，杜绝水资源浪费。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通过采取对超定额用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和部分企业集中使用中水、其它企业分摊中水成本等方式，倒逼企业节约用水。

（二）进一步完善园区中水管网，及时向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供应中水，确保中水全部回用。

（三）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园区中水厂稳定运行，所产生的中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

问题七：农业用水粗放

任务 16（自治区任务 42）：2020 年宁夏农业取水量 58.64 亿立方米，占取水总量的 83.5%，农业耗水量占全区总耗水量

的 78.4%，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5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到十四五末，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自治区方案中为 0.59）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实施《中卫市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方案》，增加旱作区粮食种植面积，开展春季覆膜种植、因地制宜推广覆膜覆土、覆膜覆土穴播、起垄覆膜等旱作雨养高效利用技术。2022 年度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 0.5 万亩，力争“十四五”末累计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 2 万亩。

（二）制定实施《中卫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严格定额水资源管理，节水改造大中型灌区，通过严格执行《宁夏用水定额》对灌溉水量进行压减，实施项目建设对农渠末级渠道砌护全覆盖，减少灌溉用水无效损耗。大力发展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工程，完成 2021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2.49 万亩，实施 2022 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22.71 万亩。2023—2025 年计划每年增加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十四五末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累计达到 240 万亩，高效节水面积累计达到 120 万亩。

（三）完善机制促节水。按照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优化分

配用水量、精准核定用水权、合理确定用水价、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监测监管体系等节水改革工作。

任务 17（自治区任务 43）：一些地方对农业节水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沿袭传统的农业种植结构，用水方式粗放，超计划取水情况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调优种植结构，大力推广滴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以水定地”要求，强化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大农业种植调整工作力度，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扩大抗旱节水高效作物种植，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节水农艺技术，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实现农业取水量、耗水量不超计划指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二）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中卫市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 年全市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20 万亩。2023—2025 年计划每年增加 10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十四五”末全市自流灌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40%，扬黄灌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80%，高效节水农业面积累计达到 50 万亩。

问题八：流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任务 18（自治区任务 49）：督察还发现，宁夏生活垃圾处理隐患较多。全区约 70%的生活垃圾通过填埋场处理，但一些填埋场配套治理设施不健全，甚至长期“带病运行”，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有效解决生活垃圾填埋场“带病运行”问题，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编制实施《中卫市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2021—2025》。

（二）开展生活垃圾处理隐患专项整治。对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体检”，按照“一场一策”原则，制定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治理工作方案，建立隐患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解决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带病运行”的问题，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三）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完善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环节管理，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覆盖率。

（四）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建立生活垃圾污

染物产生、处置定期报告制度，加大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力度。加快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引导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融合发展，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

（五）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建设原则，编制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逐步建立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垃圾处理设施网络，共建共享、协同处置，以城带乡提升城镇垃圾处理能力。

第三个方面，生态破坏问题仍较突出

问题九：违规开采破坏生态

任务 19（自治区任务 54）：宁夏三面环沙、干旱少雨，生态本底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很大。但一些地方无视生态破坏的严重后果，违规开采破坏生态问题多发频发，一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保护不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切实整改全市范围内有主矿山问题。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逐步清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精心部署。制定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开采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二）全面清查。指导各县（区）按照制定的方案，全面查清全市范围内有主矿山开采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台账管理。

（三）强化督查。采取多种方式，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督察检查，督促各县（区）强化工作措施，对问题矿山切实加以整改。

（四）销号管理。对问题矿山实行销号管理，已完成整改的，经县级自验、市级核查后，邀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销号。

（五）工程治理。针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组织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持续争取国家、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支持，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逐步清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量。

任务:20-1（自治区任务 55）：非法越界采矿问题突出。督察发现，中卫市中宁县 14 家矿山企业中有 6 家越界开采。20-2：其中铜铁沟陶瓷黏土矿矿业权面积为 6.9 亩，但越界开采达 182 亩，矿区山体形成宽约 170 米的陡坡，生态修复治理难度大，其中矿石、废渣堆放还非法侵占天然牧草 249 亩，地方相关部

门监管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仍为其延续矿业权证，放任违法行为。20-3：中宁县大石子沟北建筑用砂矿，通过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掩盖越界开采 63.9 亩砂石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及时查处。20-4：长期以来，中宁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进展严重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应修复治理面积的 40%。20-5：马道梁多处历史遗留矿山破坏面积近 400 亩，现场满目疮痍，大量废渣随意堆存，生态修复十分缓慢。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矿山非法开采问题，全面修复矿山环境。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核查涉嫌越界开采的 6 家矿山企业，对存在越界开采的矿山企业予以立案查处；加大对矿山企业监管力度，坚决遏制非法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矿区工程修复。

（二）依法立案查处铜铁沟陶瓷黏土矿越界开采、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该矿进行矿山整治，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矿区工程修复。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延续等程序，严把审核关，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依法立案查处大石子沟北建筑用砂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修复。

(四)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五) 针对马道梁石料矿及周边环境破坏问题, 拆除矿区采矿设备及建(构)筑物, 清理废弃矿石及堆放的矿渣, 2022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修复。

(六) 对监管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七)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根据调查及评估结果, 追究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任务 21 (自治区任务 57): 中卫市中宁县白土岗子石料厂未经审批, 在矿区外非法占用破坏草原 570 余亩。

责任单位: 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破坏草原行为, 对被破坏草原进行整治修复。

整改时限: 2022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对矿山企业未经批准违法违规占地面积大小、破坏程度等作全方位评估, 取证固证, 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编制规划修复整治方案, 对采矿过程中占用破坏土地进行整治修复。

（三）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根据调查及评估结果，追究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问题十：湿地保护不严不实

任务 22（自治区任务 60）：2016 年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发布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督察发现，宁夏仅将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纳入名录管理，未按要求建立和发布一般湿地名录，造成一般湿地保护不力，部分湿地划界不严格，甚至被违规占用、虚假增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0 年对湿地增补审核把关不严，17 万亩新增补湿地中存在虚假增补情况，占地 56 亩的沙湖垃圾填埋场甚至被作为“一般湿地”增补进湿地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压实湿地保护责任，落实湿地名录发布法规制度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湿地总量管控，确保增补湿地质量。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规范湿地名录管理，切实保护湿地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进一步压实责任，组织各县（区）开展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明确一般湿地面积、界线和范围，

严格一般湿地管理，并将一般湿地名录及相关数据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

（二）核查虚假增补湿地，确保增补湿地质量。负责组织各县（区）对新增补的2.2万亩，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对梳理出的中卫市0.2万亩疑似问题湿地图斑进行逐一排查核实，采取恢复、重新增补的措施，认真整改落实。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问题湿地的整改。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湿地管理长效机制，使湿地生态作用得到很好的发挥。

问题十一：沙漠生态保护存在隐患

任务 23-1（自治区任务 63）：《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要求国家沙漠公园建设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督察发现，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国家公园未按要求划定功能分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完成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功能区划分。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原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设立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的复函》，编制总体规划，报批复单位备案。

（二）规范沙漠公园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建设，以保护荒漠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为核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开展生态保护及植被恢复、科研监测、宣传

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

23-2（自治区任务 63）：放任旅游业无序发展。截至督察进驻时已有 1 个旅游项目建成投运，还有 7 个旅游项目正在建设。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整改目标：制定并实施中卫市沙坡头沙漠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旅游业有序发展。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依照《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制定中卫市沙坡头沙漠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使各规划之间紧密衔接。

（二）依照《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及《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对已建成投运和正在建设的 8 个旅游项目进行核查和处置。

（三）按照《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中卫市沙坡头沙漠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在建项目的监管，确保旅游业有序发展。

任务 25（自治区任务 65）：原美利纸业集团公司所属林区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风险尚未排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第一阶段，到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第二阶段，根据评估结果，落实管控措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完成美利林区地下水风险管控方案专家评审，按照方案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二）按照中卫美利林区沙漠污染问题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专家意见，采取长期监控自然衰减方式修复，在每月开展自行检测、每季度开展执法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应急风险管控。

第四个方面，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不到位

问题十二：园区整合优化流于形式

任务 26-1（自治区任务 66）：宁夏每个县区均建有工业园区，自治区近年来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但督察发现，有的尚未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有的规划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个别园区甚至成为违法企业集中地。26-2：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限制开发区域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也明确“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要求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督察发现，全区部分园区仍为“一园多区”布局，区块及产业分布散乱、同质化现象明显，导致一些产业无序扩张，资源环境消耗不断加剧。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改革创新，重点支持开发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开发区效能目标考核，严格项目准入管控。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开发区完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提高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争取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一批园区低成本改造项目，提升开发区保障水平。

（二）强化开发区效能目标考核。引导开发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招商引资等方面考核，提高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

（三）加快推动自治区《关于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责任，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强化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准入管控，全面落实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政策。

（四）开展全市工业园区调查，建立园区管理档案。各园区进一步巩固强化产业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主导产业做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增强关联度、耦合度，避免产业无序扩张、资源环境消耗不断加剧的现象发生。

问题十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任务 27（自治区任务 70）：中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装置落后，污泥达不到固体废物填埋场含水率低于 60%的要求，只能大量堆存厂内。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污水厂污泥含水率降到 60%以下，达到固废填埋场接收标准，并及时转运至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脱泥站房升级改造，切实提升污泥脱水能力，确保污泥含水率降到 60%以下，并及时转运至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

（二）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污泥含水率未达标、未及时转运等违法行为。

（三）制定中卫市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管理办法，加强全市污水处理厂（站）污泥监管，降低风险隐患。

问题十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缺口大

任务 28（自治区任务 74）：2020 年宁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 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十四五”及各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目标管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制定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一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二）加强源头管理。强化环评约束，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等；加强环评落实情况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环评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支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信息平台，为我市产废、利废和工业固废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交流合作信息。

（三）加强综合利用。落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消纳渠道，强化科技支撑，鼓励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积极合作开展固废利用技术科研攻关，破解天元锰业金属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难题。围绕我市工业固废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与重点产废企业开展合作，实施一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确保到 2025 年 12 月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